

#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榆政审批投资发〔2021〕39号

##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南 330 千伏 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榆林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榆林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函》（榆供电函〔2021〕10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榆林城区周边 110 千伏电网，缓解小火电关停后的电力缺额，满足周边地区用电增长需求。经协同办理，同意你公司新建榆林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1. 新建榆林南 330 千伏变电站，安装 2 台 36 万千伏安主变，330 千伏出线 2 回，110 千伏出线 14 回。2. 扩建榆横 750 千伏变电站 2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。3. 新建榆林

西变~榆横变 330 千伏线路，线路路径长度 2×19 公里。4. 建设相应无功补偿和二次系统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 36447 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四、核准项目相关文件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610800202100043 号）和《关于榆林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力线路路径走向的意见》（榆政资规函〔2021〕218 号）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确定内容进行调整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六、请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环评、施工等相关手续，待支持性文件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七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强化风险管控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，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。项目单位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：2107-610800-04-01-787788。

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---

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---